

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我局包含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综合应急科、防灾减灾科、事故调查和信息统计科五个科室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队。

（一）贯彻执行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

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八）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林业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和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各街道（管委会）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各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

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

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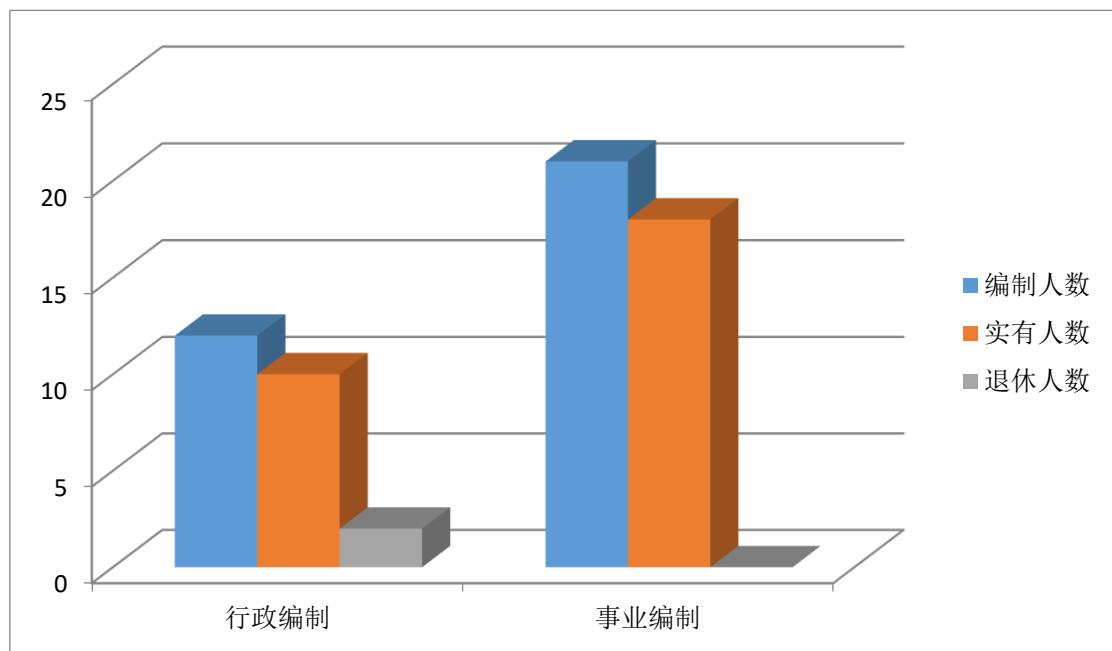
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区安全生产监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 672 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支出预算为 6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672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7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672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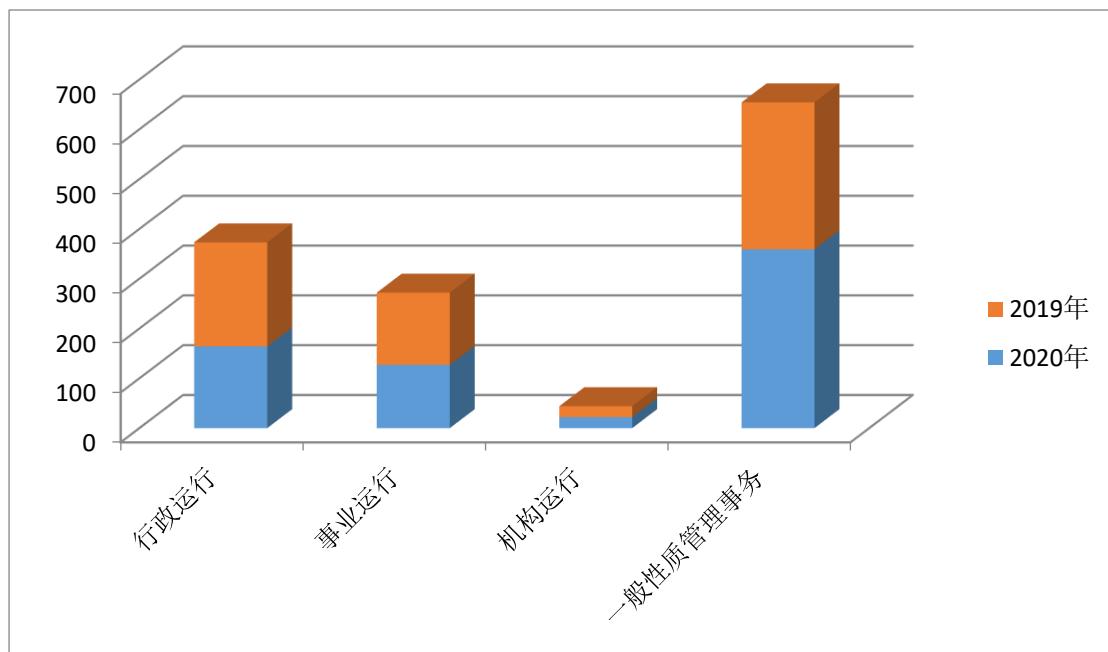
（1）行政运行 1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空编；

（2）事业运行 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因，人员减少；

（3）机构运行 22 万元，较上年持平；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项目为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防汛抗旱及地震工作。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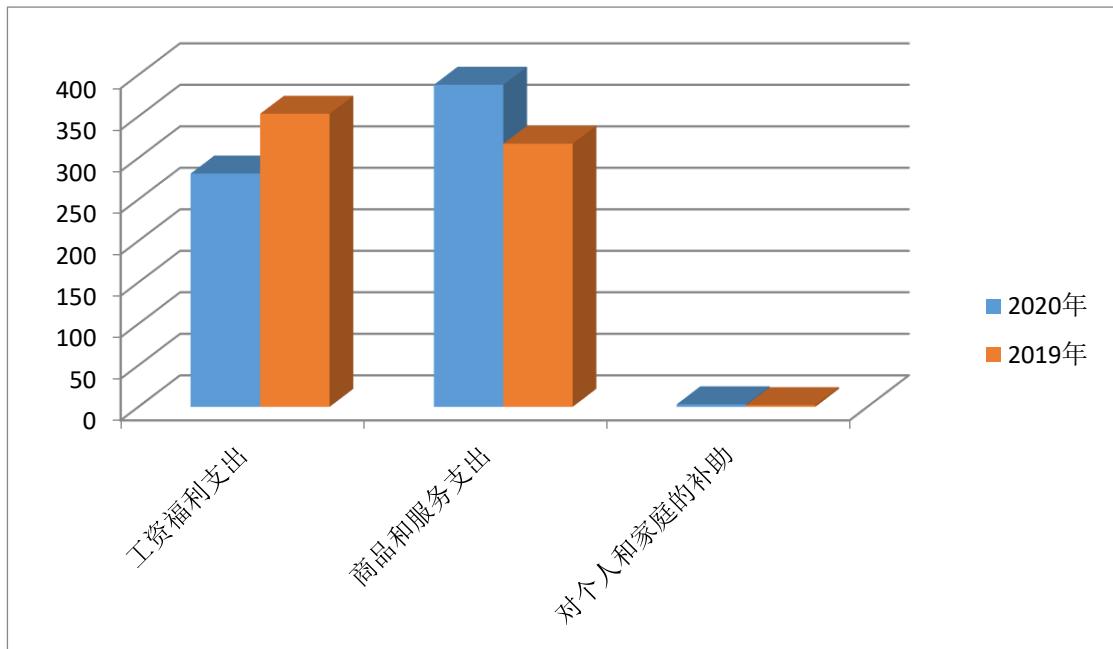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空编;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为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防汛抗旱及地震工作;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

按支出经费分类科目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因，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为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防汛抗旱及地震工作；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因，人员减少。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中，无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408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 7.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为 7.13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72 万元，培训费持平。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7 万元，项目为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67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

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